#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2月23日 下午2: 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6年12月 23日的交易时间,即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 系统的投票时间: 2016年12月22日下午3: 00, 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 23日下午3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: 董事会

主持人: 董事长姜新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45,363,825 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2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 股份 44,981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382,2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6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645,4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 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2、表决结果:

议案1.01 选举姜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78,9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28%; 反对8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7%;弃权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0,5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59%;反对8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273%;弃权3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68%。

议案1.02 选举姜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78,9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28%;

反对8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0,5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59%;反对8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4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.03 选举牟淑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91,0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5%; 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2,6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206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.04 选举田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 291, 0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8395%; 反对72, 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1605%; 弃权0股(其

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2,6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206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.05 选举薛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91,0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5%; 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2,6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206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1 选举韩玲亚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 258, 7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7683%; 反对72, 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1605%;弃权32,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

股份的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0,3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162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3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045%。

议案2.02 选举刘琳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 262, 1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7758%; 反对72, 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1605%;弃权28,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 9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. 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3,7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429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28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77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转让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3,7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429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28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77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3,72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429%;反对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;弃权28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77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: 吴冬、肖晋卿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;
 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

